

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。”

1. 投资人支付全额投资款后 7 日内，管理人将三家公司公章、财务章、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）原件、税务登记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等资料移交给投资人。

2. 土地证及房产证。投资人支付全额投资款后 15 日内，管理人协助办理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注销手续。办妥后，管理人立即将土地证及房产证原件移交给投资人。

3. 财务资料。投资人支付全额投资款后 15 日内，管理人将三家公司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给投资人。管理人因审计需要使用三家公司财务资料，投资人应予以配合。

4. 土地及厂房的移交。投资人支付全额投资款后 15 日内，管理人与投资人办理三家公司土地及厂房的交接手续。

5. 股权过户。投资人支付全额投资款后 7 日内，管理人向阳江中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书，并协助投资人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

6. 财产和营业事务向投资人移交日前所产生的收入（包括已产生但尚未收取的收入）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；移交日后所产生的收入归重整后的三家公司所有。财产和营业事务向投资人移交日前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）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作为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处理；移交日后所产生的费用由重整后的三家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章 终止重整程序

一、重整计划获得批准的终止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”

阳江中院将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终止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：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，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”

若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阳江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三家公司破产。

第十三章 终止执行重整计划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”

三家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阳江中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三家公司破产。

第十四章 表决方案

一、债权人分组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：“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，依照下列债权分类，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：（一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；（二）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三）债务人所欠税款；（四）普通债权……”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，应当设出资人组，对该事项进行表决。”

根据三家公司债权审查情况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债权组共五组，对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进行表决。分组情况如下：

	担保债权组	职工债权组	税款债权组	普通债权组	出资人组
债权人人数（户）	9	1287	2	116	6
债权金额（元）	624,519,245.52	23,538,732.76	26,279,617.43	209,882,561.61	/

二、表决方式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第八十六条第一款

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据此，所有债权人共分为五组进行表决。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分组行使表决权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三、依法申请法院裁定批准

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的，管理人将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申请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。

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的，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的表决组协商。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该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，管理人将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申请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。

第十五章 结 语

三家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后，阳江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阳江市汉能（新力）工业有限公司司法重整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指导、协调汉能（新力）工业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工作。司法重整领导小组对三家公司重整工作给予大力支持，使管理人向各职能部门进行三家公司资产调查工作非常顺利，与各职能部门就三家公司存在的问题的沟通与协调较为顺畅。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债权人、职工和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，经与主要债权人、三家公司管理层、股东、投资人沟通，并上报阳江中院后，依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。

重整计划（草案）通过后的顺利执行，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、协助和支持，有赖于三家公司员工的坚持和努力，有赖于投资人的付出和担当。

为此，管理人希望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。债权人此举不仅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而且也促进了阳江地区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谢谢各位债权人！



附件：

1. 《担保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2. 《职工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3. 《税款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4. 《普通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5. 《暂缓确认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6. 《待审查债权、已知但未申报债权受偿方案》；
7. 《管理人报酬计提方案》；
8. 《计提备用金方案》；
9. 《重整计划表决票》。

